

主旨：所詢地方政府受託代管跨省市河川（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）之河川管理事項所為之許可處分，貴部得否逕予撤銷乙案，如說明二、三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6.03. 法律決字第102035057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6月3日

主旨：所詢地方政府受託代管跨省市河川（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）之河川管理事項所為之許可處分，貴部得否逕予撤銷乙案，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2年 2月19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1880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（第 1項）。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（第 2項）。前 2項情形，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（第 3項）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（本部94年 1月14日法律字第0930053730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上級政府委託新北市府、基隆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代管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流經之轄區，涉及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，非屬本法上開規定之範疇，性質上似屬地方制度法第 2條第 3款所稱之委辦事項，是本件法律適用疑義，宜請徵詢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。
- 三、貴部日後如有法律適用疑義，請先洽貴部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，如仍有疑義，再檢附貴部法制研析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來函憑辦（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18點規定參照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